

# 国家、农民与耕作制度：1950—1957 年贵州三都县的“小季种植”<sup>\*</sup>

李飞龙

**内容提要：**小季作物种植是提升农业复种指数、变革耕作制度的重要措施，也是增加农作物总产量的重要途径之一。20世纪50年代前期，国家在很少种植小季作物的贵州推广油菜、小麦和大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尤其是油菜和小麦的种植，为工业化建设提供了油料和粮食支持。但是，农民出于经济利益、饮食习惯的考量，对大规模地推广小季种植，或多或少地存在犹豫和抵触心理。在农作物选择上，农民的行为也与国家意向不同。不过，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完成，国家计划最终取代市场调节，成为小季种植的决定性因素。

**关键词：**小季种植 农民应对 油菜 小麦 贵州三都县

## 一、引言

1951年，随着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渐次推进和完成，农村社会基本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土地分配以后，领导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增加粮食总产量，自然成为人民政府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这是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工业的必然之举。

一般而言，粮食总产量取决于耕地面积、单位产量、复种指数等不同因素。不过，至清末光绪年间，中国“已无荒可垦”“农地面积几达极限”。<sup>①</sup>20世纪50年代前期，虽然开垦荒地的行为仍在继续，但试图通过增加耕地面积来实现增产，其效果着实有限。1954年的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亦言明：“扩大耕地面积不能做为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出路。”<sup>②</sup>同时，单位面积产量的提升也并不高，1950—1957年，中国粮食亩产由77公斤增至98公斤，<sup>③</sup>年均增幅3.47%，属“低度增长”。<sup>④</sup>

比较而言，复种指数的增幅无疑是显著的。以贵州为例，1949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为2 934.6万亩，1957年增加到4 507.9万亩，而耕地面积仅是从1949年的2 697.6万亩，增加到3 098.1万亩，增幅为14.8%。计算可知，1949年的复种指数为1.087，1957年则增至1.455，增幅为33.9%。同时期，贵州粮食和大豆的总产量由1949年的5 912.4万担，增加到1957年的10 169.3万担，增幅为72.0%。<sup>⑤</sup>如不考虑新垦与原有土地的差别、双季作物之间产量的不同等因素，在贵州粮食和大豆总产量增幅的贡献率上，可将全部增产视为100%，那么耕地面积的贡献为20.6%，单位产量的贡献为32.4%，复种指数的贡献则为47.0%。

[作者简介] 李飞龙，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史研究所教授，贵阳，550025，邮箱：19264109@qq.com。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项目“西南民族地区农村民生问题研究（1949—1957）”（批准号：19YJAZH040）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赵冈、陈钟毅：《中国经济制度史论》，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185页。

②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1954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年—1957年）》（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249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农业出版社1989年版，第146页。

④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24页。

⑤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统计局：《贵州省农业统计资料（1949—1979）》第1册，1980年印刷，第197、199页。

1949 年以后,中央政府一直致力于耕作制度的变革,尽管 1955 年 5 月 12 日,中共中央批评了单纯追求复种指数的错误倾向,但是,这并不代表国家放弃了依靠提升复种指数来增加播种面积的做法。

目前,学术界关于农业耕作制度的讨论,多集中于近代农村。譬如,卜凯利用调查数据,计算出 20 世纪 30 年代农作物售出部分竟占产额总值的 53%,“中国北部售出部分占产额总值的五分之二,中东部还要高点,占产额总值的五分之三。”因此他认为,中国的农业也是很商品化的,中国农人必须有大量的现金,以作购买其他种种必要品的媒介。<sup>①</sup> 马若孟通过对华北 4 个村庄社会经济发展的微观分析后,发现 1900 年之后现金作物的迅速发展,可以解释为农民正在越来越适应市场。农民通常会利用一些耕地种植现金作物,在农闲季节派出一些劳动力到城市中去。<sup>②</sup> 显然,不论是卜凯,还是马若孟,均认为农作物种植结构受到了商品市场的影响。黄宗智对华北小农经济的研究也强调农业的商品化,他甚至认为:“商品化了的中国农业,不再只受国内市场动向的影响,同时也受世界性市场升降影响。”<sup>③</sup> 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如何经营,采取什么样的耕作制度,往往取决于市场活动中的收益。

市场作为近代农村耕作制度的重要影响因素,已是农村社会经济史研究者的共识。但是,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随着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目标的确立,市场作为影响因素的地位越来越低。尤其是合作化运动以后,传统自耕农经济被彻底改造,国家掌握了农业种植结构和复种指数的权力,市场的影响基本上被国家计划所取代。对此问题,亦有研究者涉及,如葛玲对皖西北稻改的研究表明,生产改革作为革命理想的内在化要求,是稻改在质疑声中不断推广的基本逻辑,她认为稻改是皖西北饥荒发生的主要原因。<sup>④</sup>

本文讨论的小季种植与皖西北稻改并不相同。在贵州,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增加复种指数,变一年一季为一年两季,主要是通过扩大冬季作物种植面积来实现的,即本文讨论的小季种植(亦称小春作物)。因为夏季作物,尤其是水稻,虽然产量高、种植面广,但增幅有限。职是之故,本文以贵州南部的三都县为中心,详细讨论 1950—1957 年农业生产中小季作物的推广与农民的应对。之所以选择三都县,主要是因为笔者掌握了三都县的档案资料,其中不仅有三都县本地的情况,还包括三都县上级中共独山地委(1952 年后,相继改称中共都匀地委、中共黔南地委)、中共贵州省委,以及中共中央下发的文件,较为完整地呈现了上下的互动与关联。

本文将着重回答两个基本问题:其一,在小季种植中,如何实现出由市场向计划的转变?其二,在国家掌握了农业种植结构和复种指数的权力后,农民作出何种反应?他们的态度对小季种植的影响有多大?希望经由 1950—1957 年农业小季种植的讨论,可以进一步揭示计划与市场,以及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复杂关系。

## 二、从无到有:土改前后的小季种植

三都县位于贵州省南部,黔南州的东南部。境内山峦重叠,丘陵起伏,溪流交错,耕地面积仅占 9.4%,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据 1951 年统计,三都县共有农业人口 20 705 户 88 213 人。<sup>⑤</sup>

三都县种植作物主要分为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粮食作物则有大小季(或称大小春)之分。大季粮食主要是稻谷,小季粮食有小麦、大麦等。不过,1949 年以前,三都县都只种

<sup>①</sup>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中),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75 页。

<sup>②</sup> 马若孟著,史建云译:《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7—228 页。

<sup>③</sup>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24 页。

<sup>④</sup> 葛玲:《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皖西北稻改运动的初步研究——以临泉县为例》,《中共党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葛玲:《稻改、粮食减产与饥荒——以皖西北地区为中心》,《中国农史》2016 年第 5 期。

<sup>⑤</sup> 《关于实收稻谷土地产量清册》(1952 年),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1-1-14。

一季稻谷，很少种植小季作物。1951年，三都县新东乡总人口7 689人，实收粮食4 160 430斤，其中大季4 152 707斤，小季7 723斤。<sup>①</sup> 小季占粮食总产量的比例不足0.2%，人均仅有1斤。一般农户仅零星种植，以之为春、夏口粮，播种面积不大，产量很低。1951年，根据贵州省龙里等7个县31个典型村的调查，小季常年产量仅占农业总产量的7.31%。<sup>②</sup>

新政权进入三都县最初的一年多时间内，并未试图去扩大小季作物的种植面积，增加复种指数。此时，中共中央西南局主要精力集中于剿匪、清匪、反霸等镇压敌对势力，以及减租、退押、废债等清理产权关系的运动，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有限，工作中心还没有放到发展农业生产上来。

中共贵州省委对小季作物的关注，与农业税的夏季借征有关。中共中央西南局并未像其他地区一样，征收1950年的夏粮，直到1951年，需要夏借小麦时（折6 258万斤稻谷），中共贵州省委才意识到，该地农民并不习惯种植小季作物。为了引导农民种植小季作物，1951年秋种时，贵州省主席杨勇等人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在秋收工作结束后，及时大力发动和组织群众，在爱国增产的号召下，认真地领导并进行冬季生产运动”，“布置冬耕，扩大油菜、小麦的栽种面积”，“在主产地区，更应结合实际情况，播种冬季早熟作物”。<sup>③</sup> 在小季作物种类上，小麦和油菜无疑是其中的重点。

在得到贵州省政府的指示后，各地开始重视小季作物。1951年底，三都县尧麓乡第三村共种小麦470挑，<sup>④</sup> 大麦1 834.5挑，油菜193挑。<sup>⑤</sup> 大麦的种植面积是小麦的3.9倍，是油菜的9.5倍。尧麓乡第三村的事实证明，农民更愿意种植大麦，对小麦和油菜的兴趣不高，这与贵州省政府的倾向性并不一致。对大麦的偏爱，很可能是延续了传统的饮食习惯，而且大麦还可以熬糖。

1952年，小季种植的任务开始增大，三都县计划小季作物种植面积要达到土地面积的50%以上，复种指数达到1.5，其中油菜占30%，其他占20%左右。<sup>⑥</sup> 油菜为小季作物的六成。此时，油菜已经成为三都县小季作物的首选。如将三都县要求之复种指数与华北、华东地区进行横向比较，1.5的复种指数似乎也并不算高。据卜凯的调查，在全面抗战以前，中国各地复种指数平均为1.47。<sup>⑦</sup> 但是，在历史上，三都县是一个没有小季作物种植习惯的地区，此时突然要求50%的土地种上冬季作物，尤其是油菜要达半数以上，显然有操之过急之嫌，有悖于耕作制度的常规变动。结果油菜仅完成了任务数的8.38%，小麦稍好，但也只完成了35.5%，其他完成了7.2%。<sup>⑧</sup>

1953年春，中共都匀地委号召农民早种，结果因天气寒冷，早春作物被大量冻死。即便如此，在1953年的冬季作物中，中共都匀地委仍要求，“小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一般保持去年播种面积，油菜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扩大播种面积，其他作物（如蚕豆、豌豆等），应根据群众播种的习惯播种，各地必须掌握播种季节，不违农时，适时播种”。<sup>⑨</sup>

以三都县王简乡为例，该乡共有田6 793.3挑。1952年，大麦的播种面积为1 232.5挑，小麦468

<sup>①</sup> 《区长联席会记录》（1951年12月21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6。

<sup>②</sup>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1951年农业税夏季借征工作总结报告》（1951年10月11日），贵州省财政厅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贵州省（1949—1983）》第27册第2分册，1984年印刷，第121页。

<sup>③</sup> 《关于展开冬季生产的指示》（1951年10月29日），中共贵州省委党史研究室、贵州省档案局（馆）：《建国后贵州省重要文献选编（1951—1952）》，2008年印刷，第193页。

<sup>④</sup> 挑是贵州习惯的产量单位，田以产量计面积，即多少谷为一亩，全省也不统一，有的以5挑、6挑或7挑为一亩的，土质越好，面积越小。每挑谷的重量也很不统一，一般在60—80斤不等，也有100斤以上的。参见贵州省财政厅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贵州省（1949—1983）》第27册第1分册，内部印刷，1985年，第101页。另据笔者对三都水族自治县的调研，当地使用的是1亩=5.3挑。下同。

<sup>⑤</sup> 《区委扩大会议总结报告》（1951年12月3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3。

<sup>⑥</sup> 《关于修水利的情况和成绩》（1952年），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22。

<sup>⑦</sup>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中），山西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72页。

<sup>⑧</sup> 《11月农业生产工作报告》（1952年12月7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22。

<sup>⑨</sup> 《关于秋耕秋种工作的补充指示》（1953年9月27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54。

挑,油菜 60 挑,其他 27 挑,共 1 787.5 挑,复种指数为 1.26。其中大麦的播种面积最多,占冬季作物的 68.9%,油菜播种面积较低,仅占冬季作物的 3.4%,这与 1951 年尧麓乡第三村的情况相似。1953 年,王简乡种植大麦 1 375 挑、小麦 359.5 挑、油菜 208 挑、其他 11 挑,共计 1 953.5 挑。<sup>①</sup> 复种指数为 1.29。此时,大麦仍占冬季作物的 70.4%,不降反升;小麦数量减少了 108.5 挑,降幅较大;油菜增加了 3.5 倍,变动幅度最大,但绝对数量不高。

贵州全省 1953 年冬季作物的变化与王简乡基本一致。1953 年,贵州省小麦较 1952 年减少了 20% 左右,其中毕节专区略有扩大,富庶、交通沿线和经济作物区则大幅减少。譬如,福泉县第一区属于烤烟区,1953 年小麦播种面积仅为 1952 年的 23.4%。豆类和油菜均有扩大,尤其是交通沿线,多则扩大了 1 倍,少则 20%—50%,毕节专区的油菜增加了 50%—70%。<sup>②</sup> 在 1953 年的冬季作物种植中,贵州省本意是保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变,重点发展经济作物,尤其是油类作物。不过,一旦缺乏政策倾斜,小麦的播种面积就极容易下滑。

总的来说,1951—1953 年是改造传统农业耕作制度的最初时段,引导农民种植小季作物,提升复种指数,成为增加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的重要途径。并且在 1953 年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大规模开展之时,将重点转向了油料作物。不过,此时传统自耕农经济并未被打破,原有的种植习惯仍起着重要作用,致使国家提倡种植的小季作物,尤其是油料作物大打折扣。

### 三、从小到大:合作化时期的小季种植

1953 年 12 月,随着《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出台,中共中央最终确立了对农业个体经济进行改造的思想。<sup>③</sup> 不过,在此之前,食油供应紧张的问题已经凸显,中央财经委员会判断,1954 年国内市场缺油的情况会比 1953 年更加严重,“约计缺少 15 万吨左右”。为此,中财委向中央建议:“应积极增加各种油料作物单位面积的产量,并扩大菜籽的播种面积,利用未耕沙地多种花生。”中财委给西南地区布置的统购任务为 4.3 万吨花生仁、0.6 万吨芝麻、12.2 万吨菜籽。<sup>④</sup>

为了完成食油统购,1954 年 6 月 3 日,在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强调,“在实行计划经济建设,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农业生产”,否则,“不能适应城市工矿人口商品粮食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适应工业对棉花、油料及其他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sup>⑤</sup> 所以,“必须年年大量增产粮食、棉花、油料及其他工业原料作物”。<sup>⑥</sup>

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一个月后,贵州省召开了省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3 个月后,贵州省委批转了省计划委员会《关于 1955 年度我省小春作物生产计划(草案)报告》。在转批中,中共贵州省委特别强调,“根据中央关于增加油料生产的指示,我们必须重视油料增产问题”,<sup>⑦</sup> 意欲表明贵州省小春作物生产计划秉承的是国家意志。需要提及的是,这里的小春作物生产计划虽然为 1955 年度,

<sup>①</sup> 《三都县第二区王简乡秋耕秋种检查报告》(1953 年 10 月 18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1-1-52。

<sup>②</sup> 《贵州省委转批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冬季生产情况的简报》(1954 年 2 月 18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1-1-425。

<sup>③</sup>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3 年 12 月 16 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第 14 册,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43—462 页。

<sup>④</sup> 《目前食油的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1953 年 11 月 13 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第 14 册,第 221—227 页。

<sup>⑤</sup> 《中央转批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1954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 年—1957 年)》(上),第 246 页。

<sup>⑥</sup>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1954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 年—1957 年)》(上),第 248 页。

<sup>⑦</sup> 《省委批转了省计划委员会〈关于 1955 年度我省小春作物生产计划(草案)报告〉》(1954 年 9 月 25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1-1-425。

实际上却需在1954年秋季播种，也就是合作化运动开始后的第一个秋种。贵州省冬季作物主要包括油菜籽、小麦、大麦、洋芋、蚕豆、豌豆、杂粮等，1954年秋种面积计划为6 390 262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22.13%。如均按一年两季计算，复种指数为1.22。其中，油菜播种面积较1953年扩大25.25%，为1 940 130亩；小麦扩大20.73%，为1 490 000亩；大麦保持不变。<sup>①</sup> 油菜、小麦种植面积分别占冬季作物的30.1%和23.3%。1954年的秋种规划表明，贵州省优先考虑的是种植油菜。

贵州为什么强调种植油菜，而非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呢？除了气候、历史和习惯的因素，还有播种时节。花生的播种季节是4—5月，芝麻的播种季节是5—6月，而油菜的播种时间是9—10月，也就是说，花生、芝麻和油菜分属不同时节。1954年3月30日，中财委发布《关于迅速布置菜籽、油菜统购工作的指示》，到5月17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菜籽、油菜统购工作的指示》时，花生、芝麻的播种时节已过。中财委特意强调，“目前花生、芝麻的收购已逐渐进入尾声，油菜是我们在二、三季度中，必须控制的唯一主要货源”，而贵州恰好就是油菜的主要种植区域。1954年，中财委计划在贵州收购菜油1.376 4万吨，占全国总量的6.4%。<sup>②</sup> 国家视贵州为油菜种植的重要产区之一。

在增加油料供应和小季作物种植计划的指导下，贵州各地均提出要扩大油菜、小麦的种植面积。中共都匀地委提出“小麦要上坡，油菜应下田，多种一丘好一丘，多种一颗好一颗”的口号，强调“必须完成或超额完成这项重要任务”。<sup>③</sup> 中共三都县委也响应上级号召，提出了小季播种方案。不过，此时已经进入10月，1954年秋种计划已经制定完毕，甚至有些小季作物已经开始播种。对此，三都县唯有修改既定计划，提出1954年秋种面积要比1953年扩大30%，单位面积产量提高4%。其中，油菜力争超过计划，单位面积产量提高4%；小麦面积扩大20%，单位面积产量提高3%；大麦保持1953年秋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提高2%；洋芋面积扩大30%；豆类、杂粮等其他作物相应地扩大种植面积。<sup>④</sup> 此计划中，洋芋面积扩大30%，小麦面积扩大20%，大麦保持不变，其他作物未作硬性要求，而总量却是30%，那么油菜面积的增幅就远远超过30%。实际上，此计划落实到乡村层面，均是成倍增加。据三都县第四区31个互助组的统计，1953年，油菜、小麦、大麦、其他（如豆类、洋芋）的种植面积为54挑、113挑、543挑、68挑，1954年冬季作物计划数为798挑、328挑、835挑、157.5挑，分别扩大了1 461%、290%、154%、232%。<sup>⑤</sup>

面对成倍增加的小季种植计划，各地可谓绞尽脑汁，具体方式包括认种、抢种、补种等。认种指的是任务，就是认领小季种植的计划数或布置数。譬如，麻江县第二区油菜布置数为45 500挑，认种数为46 900挑，已种数为28 518挑，已种数占认种数67%；小麦布置数为7 000挑，认种数为12 712挑，已种数为6 440挑，已种数占认种数57%；大麦未布置，认种为5 649挑，已种为1 169挑，已种数占认种数20%。<sup>⑥</sup> 除大麦未有具体任务外，油菜和小麦的认种数均超计划数。要知道计划数本身就虚高，不禁使人怀疑认种数到底能否完成。需要说明的是，认种者并不是普通农民，而是各级干部，从区长、乡长，一直到合作社主任、互助组组长，在层层压力之下，他们所认种之数往往会超过实际承受能力。正如上文所述，由于1954年10月才修订秋种计划，此时已经进入小季种植时节，为了完成认领任务，各地急忙进行小季作物的抢种与补种。据都匀县第一、三、五区统计，他们共抢种

<sup>①</sup> 《省计划委员会关于1955年度我省小春作物生产计划（草案）报告》（1954年9月24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425。

<sup>②</sup> 《关于迅速布置菜籽、油菜统购工作的指示》（1954年3月30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78、180页。

<sup>③</sup> 《县委农村工作部对秋耕秋种工作的几点补充意见》（1954年10月20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5。

<sup>④</sup> 《县委农村工作部对秋耕秋种工作的几点补充意见》（1954年10月20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5。

<sup>⑤</sup> 《工作周报（第5期）》（1954年10月21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3。

<sup>⑥</sup> 《工作周报（第5期）》（1954年10月21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3。

了油菜一万多挑；独山县第七区的5个乡共补种油菜630挑。<sup>①</sup>

除认种、抢种、补种等方式外，三都县还将政治口号、会议压力、种植方式融入小季种植之中。为了将地方性的小季种植上升为国家政治，三都县把小季种植与支持国家工业化建设、支援解放台湾联系起来，号召农民提早种植小季作物，使1954年的小季播种期较往年提前了10天。会议压力是任务下派中常用的方法，在互助组长代表联席会上，三都县高谭乡前进社原计划种油菜22.5挑，会后即修改为153挑；王简乡陈如新互助组原计划种油菜8挑、小麦11.5挑，会后则改为油菜21挑、小麦33挑。<sup>②</sup>福泉、麻江两县还用“匀苗移栽”来增加油菜种植面积，麻江县第二区采用该方法新增了300多挑油菜。<sup>③</sup>“匀苗移栽”是在秧苗不足的前提下，依靠扩大油菜苗间距来增加播种面积，本身并不一定能保持或增加单位面积产量，且与当时技术改造中的“密植”相悖。即便如此，作为扩大油菜播种面积为数不多的途径之一，这一方式仍被极力推广。

经过多方努力，中共都匀地委所辖之县，基本完成了1954秋种计划。譬如，平塘县的小季种植扩大了25.6%，都匀县扩大了45%，福泉县扩大了95%，独山县扩大了50.3%。各县完成油菜种植的情况不均，但总体较差。如独山县扩大了62.49%，福泉县扩大了74%，荔波县接近任务数。有些县份未能完成计划，如麻江县布置数为21 500亩，完成数为18 500亩，完成率为88%；都匀县计划扩大50%，仅扩大了17.5%；平塘县13个乡扩大了16.28%，其中有2个乡较1953年还有萎缩。<sup>④</sup>此处强调的是完成的计划数，比较的对象是计划指标，而非1953年的实际种植。考虑到油菜计划数的增幅最大，远超其他农作物，即便完成计划数的比例不高，但也是实际增幅最大的小季作物。据三都县19个乡的统计，1954年小季播种面积为93 396挑，比1953年扩大了30.4%，其中油菜扩大76%，小麦扩大42%，大麦扩大13%，其他扩大11%。<sup>⑤</sup>

从各地小季计划数与实际种植数的对比看，1954年，三都县算是勉强完成了上级下派任务，将小季种植面积扩大了30%，也符合贵州省小季作物种植的基本次序，即油菜第一，小麦第二，大麦第三，油料作物是小季种植的重中之重。但是，各级政权对1954年的小季种植似乎并不满意，三都县就抱怨，该地油菜种植不均，第一区油菜播种19 177挑，比1953年扩大57.8%；小麦播种21 956挑，扩大16.5%；大麦播种27 006挑，扩大37%。但第三区除2个乡完成油菜播种计划外，其余11个乡均未完成。<sup>⑥</sup>第四区油菜种植的更少，远低于计划数，比1953年还少54挑。<sup>⑦</sup>

总的看来，在国家极力推广之下，各地小季种植的效果显著。尤其是油菜，黔南地区在1954年实现增产30.6%之后，1955年油菜产量达到了167 512担，较1954年又增加了22.5%，为1949—1957年的最高值，是1949年油菜产量的4倍。不过，此后黔南地区的油菜产量连续两年下滑，1956年降幅为21.1%，1957年又下降15.6%。<sup>⑧</sup>

1956—1957年油菜产量的连续下降，并不是中共都匀地委有意减少油菜的播种面积。1955年，小季作物的计划数仍在增加，三都县三郎乡共有耕地18 000挑，1954年秋季实际播种10 327挑，复种指数为1.57；1955年秋季计划播种15 014挑，占耕地面积的83%，复种指数达1.83。其中，油菜2 270挑，扩大150%；小麦6 696挑，扩大30%；大麦3 000挑，缩小20%；洋芋1 500挑，扩大210%；

<sup>①</sup> 《工作周报(第9期)》(1954年11月27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3。

<sup>②</sup> 《十月份生产互助合作综合报告》(1954年11月12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5。

<sup>③</sup> 《工作周报(第9期)》(1954年11月27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3。

<sup>④</sup> 《工作周报(第9期)》(1954年11月27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3。

<sup>⑤</sup> 《十月份生产互助合作综合报告》(1954年11月12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5。

<sup>⑥</sup> 《县委农村工作部对目前秋耕秋种、互助合作工作的通报》(1954年11月26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5。

<sup>⑦</sup> 《工作周报(第6期)》(1954年10月30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3。

<sup>⑧</sup> 《1949—1961年农业主要指标增长情况》，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档案馆藏，档号58-2-78。

豆类 800 挑,扩大 200%;其他 748 挑,扩大 50%。<sup>①</sup> 1956 年,三都县交梨乡计划播种油菜 12 978 挑,占小季播种面积的 43.74%;小麦 10 460 挑,占 35.9%;大麦 3 445 挑,占 13.5%;其他 925 挑,占 3.9%。<sup>②</sup> 1955 年三郎乡和 1956 年交梨乡的秋播计划均表明,扩大油菜种植面积,增加油料供应的推力仍在继续,但来年的产量却不尽人如意。所以,仅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理解小季种植,并不能解释 1956—1957 年油菜产量的降低,也无法理解国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复杂性,还需从农民的态度与应对层面加以讨论。

#### 四、从强到弱:农民的态度与行为

从理论上讲,扩大小季播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无疑会增加农作物总产量,进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农民也容易接受这种安排。不过,实际情况要远比这种线性思维复杂得多,农民未必就愿意进行大规模的小季种植。面对国家安排的耕作制度,农民考虑最多的是经济利益,是总收入、纯收入、劳动收益等问题的综合权衡。20世纪 50 年代前期,农民的纯收入 = 大季作物 + 小季作物 - 成本 - 农业税 - 统购,并受市场与价格影响。理性的小农会综合考虑每一项加减数。

##### (一) 大季、气候与投入产出比

贵州土地贫瘠,农作物产量不高,农民历来有休耕养田的习惯,普遍有种小季“瘦田”的认识。在小季种植中,他们通常会轮种一些植物作为绿肥,以求大季高产。三都县农民一般会选择种秧青,或积过冬水。这既是历史传统的延续,也是农民长期耕作经验的积累。三都县第二区地主杨若兰明确反对种植小季,“不然会欠收”。<sup>③</sup> 1951 年,小季种植推广以后,农民经常发现,复种指数增加带来的收益并不高,一年两季,仅略大于一年一季,甚至等于或者小于一年一季。三都县王简乡拉鹅村胡玉安互助组,1952 年种小麦 18 挑,只有 1 户收 1 斗多小麦,其他农户因“天火”落田,颗粒无收。王简乡简熬大寨互助组长田为竹有田 13 挑,1951 年种小季收 7 挑,1952 年种小季只收 5 挑,1953 年决定不再种植小季作物。<sup>④</sup> 1955 年秋收时,三郎乡虽然小季作物和杂粮增产了 127 400 斤,但大季(水稻)减产了 96 000 斤,两者相抵仅增产 31 400 斤,粮食总量增幅仅为 3.5%。<sup>⑤</sup> 三郎乡的粮食增长率大概就是 1950 年代前期农村粮食增长的一个缩影。在耕作制度由一年一季变为一年两季的前提下,粮食年均增长率仍徘徊在低水平线上,不得不让人怀疑大规模推广小季种植的功效。

盲目扩大小季作物,尤其是油菜的种植面积,容易造成大面积灾害,这对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而言,不可能不知晓。1954 年冬,气候变化异常,前段干旱,后段猛冷、结冰,造成油菜、小麦大面积死亡。平塘县第二区甲茶社种植的小季作物有 14 000 多斤,死掉油菜 7 000 多斤、小麦 1 000 多斤。<sup>⑥</sup> 丹寨县富贵乡的油菜被冻坏 105 挑,占种植总数的 25%,小麦冻死 15 挑,占种植总数的 1.4%。丹寨县共冻死油菜 2 026 挑,小麦 557 挑,大麦 292 挑。<sup>⑦</sup> 三都县三郎乡 3 个合作社的油菜,均死去 20 余挑,王简乡合作社有 25 挑小麦芽生的不齐,前进合作社有 7 挑小麦枯黄。<sup>⑧</sup> 面对严重的灾情,中共三都县委不得不承认:“因为我县今年小季作物面积扩大很多,部分地区因天气变化,冻死冻毁、干旱出苗不齐现象也不少。”<sup>⑨</sup> 在农业技术还相对落后的 20 世纪 50 年代,不论是国家,还是农民,仍须遵从

<sup>①</sup> 《三郎乡党支部对完成增产开展秋耕秋种的初步计划》(1955 年 9 月 23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13。

<sup>②</sup> 《三都县交梨乡工作材料》(1956 年 11 月 19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23。

<sup>③</sup> 《关于征粮工作报告》(1952 年 1 月 2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1-1-21。

<sup>④</sup> 《三都县第二区王简乡秋耕秋种检查报告》(1953 年 10 月 18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1-1-52。

<sup>⑤</sup> 《三郎乡党支部对完成增产开展秋耕秋种的初步计划》(1955 年 9 月 23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13。

<sup>⑥</sup> 《工作周报(第 14 期)》(1954 年 12 月 28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3。

<sup>⑦</sup> 《关于冬季生产情况的简报》(1955 年 1 月 20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13。

<sup>⑧</sup> 《县委农村工作部对目前秋耕秋种、互助合作工作通报》(1954 年 11 月 26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6。

<sup>⑨</sup> 《县委对目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情况的认识和意见》(1955 年 3 月 1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11。

气候变化之规律,盲目扩大小季种植面积,特别是在高寒地区大量种植油菜、小麦,极有可能遭受严重灾害。1954年,都匀县计划油菜要扩大50%,可再努力也只能达到30%。<sup>①</sup>大概就是自然和气候所限。深知气候变化的农民,显然不愿意去冒险大面积种植小季作物。

贵州一些高寒地区,农作物生长周期长,待小季收获以后种植大季,已经影响了水稻等农作物正常的栽种时间,大季产量自然会受影响。尤其是小麦,成熟较晚,影响之后栽种水稻生长的几率很大,三都县第二区就出现了因小麦收获晚,而错过犁田插秧时机的情况。<sup>②</sup>1954年,中共都匀地委农村工作部曾强调,都匀、平塘、荔波、榕江、独山等县的高寒山区“应注意以不妨碍明春大季生产及经济作物种植为原则”,<sup>③</sup>大概就是对已经存在的妨碍大季生产现象的一种纠偏。

小季种植还涉及劳动产出比。因为小季作物直接导致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之上,无法从事其他劳动,补助家庭。20世纪50年代,随着小季种植的推广,秋收以后,农民还得秋种、秋耕,积肥、整田、薅草、翻土,大量的劳动力被投入在农业生产中,农业产出成为家庭生活的唯一来源。权衡之下,即便一年两季的产量高于一年一季,农民也不一定愿意选择小季种植。另外,在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的选择中,油菜的劳动力投入多,也是农民偏向选择粮食作物的原因之一,中共三都县委在总结农民态度时曾直言,很多农民认为“种油菜费活路多,懒得薅”,<sup>④</sup>应属客观的评判。

## (二)农业税的比例和统购的类别

农民的纯收入不仅与总产量、成本有关,还与国家的农业税比例、统购数量密不可分。前者在做加法,后者在做减法,收取的越少,给农民剩余的也就越多。20世纪50年代前期,农业税征收实行的是全额累进税制,增加小季种植面积容易导致粮食总产量提升后,缴纳更多的公粮。而且,相对于秋粮征收所依据的常年应产量,夏粮征收并没有严格的标准,各地多以实产征收。三都县第一区就规定,1953年的夏粮征收,“各乡村以户为单位,按实收25%,最多不超过52年的公粮负担50%的原则,自报公议登记。”<sup>⑤</sup>农民害怕种植小季而缴纳更多的农业税,也自然容易理解。

农业税和统购对农民选择小季作物种类也有影响。1954年底,中共三都县委农村工作部的一份报告曾言,农民“愿种大麦不愿种小麦,更不愿种油菜”。<sup>⑥</sup>该论断概括了20世纪50年代前期农民小季种植时的倾向与选择。回顾前文,可以发现,农民的种植意愿与国家的计划安排完全相反。农民最不愿意种植油菜的理由很简单——油菜不能吃,它只是国家统购的一种食用植物油。<sup>⑦</sup>在并未实现温饱的年代,花费大量人工去种植完全不能食用的经济作物,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即便能用油菜换得现金,也很难拿现金购得大米,因为此时的私商已基本被改造,这才有都匀县第二区黄莺社雷正清(中农)所言,“宁愿多分一碗麦,甘愿少分五分钱”。<sup>⑧</sup>

在粮食作物中,农民又愿意去种植大麦,主要原因是逃避农业税和统购。在贵州的夏粮借征中,小麦一直是夏征的主要作物。1951年的夏季借征规定:“夏征种类以小麦为主,并将折收一部分人民币、桐油、油菜籽、铜元,其他物资不收。”<sup>⑨</sup>1953年,贵州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时,粮食实行的是分级管

<sup>①</sup> 《关于贯彻“省委关于做好秋耕、秋种、冬季生产工作的意见”的报告》(1954年11月17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425。

<sup>②</sup> 《三都县第二区委10月份秋耕秋种及收购情况工作报告》(1953年10月30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52。

<sup>③</sup> 《工作周报(第12期)》(1954年12月2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3。

<sup>④</sup> 《十月份生产互助合作综合报告》(1954年11月12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5。

<sup>⑤</sup> 《三都县第一区1953年度夏季借征工作总结》(1953年7月3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52。

<sup>⑥</sup> 《十月份生产互助合作综合报告》(1954年11月12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5。

<sup>⑦</sup> 《县委关于做好小春作物预支工作的意见》(1956年5月7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28。

<sup>⑧</sup>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分配和预支小季的情况简报》(1955年5月19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15。

<sup>⑨</sup>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夏征工作的布告》(1951年5月1日),贵州省财政厅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贵州省(1949—1983)》第27册第1分册,第86页。

理,中央和省级管大米、小麦、大豆、玉米,其余归专署和县管理。1955年,调整粮价时,中央对贵州也只管小麦、大米、玉米和大豆。<sup>①</sup>也就是说,大麦并不在统一管理之列,起码在1954年的三都县并未进行统购。<sup>②</sup>基于此,三都县农民更愿意种植大麦,而不是小麦。

### (三) 市场和价格的因素

在讨论农民的道义经济学时,美国学者斯科特认为:“一个成功的生存性农作物生产或多或少地保证了家庭的食物供应,而非食用的销售性农作物的价值则取决于市场价格和消费必需品的价格。除了种植和收获销售性农作物的经常性的高成本问题之外,即使取得了丰收,丰收本身也不能确保家庭的食物供应。”<sup>③</sup>具体到三都县,该观点同样成立。国家提倡种植的油菜和小麦,要么不能食用,要么不习惯食用,所以拿到市场上出售是种植农户的必然选择。

就市场而言,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农村,大致有两个市场体系:一个是私商和农户议定价格的市场,一个是国家制定收购价格的市场。在中共进入贵州的最初时段,乡村社会仍存在较为发达的市场体系。1951年夏征时,没有种植小麦的农户纷纷到市场上去借贷或购买小麦来纳粮,以致刺激小麦价格上涨,引发市场波动。<sup>④</sup>1951年夏季小麦的价格波动,充分说明此时私商的活跃,以及私商和农户议价现象的广泛性。不过,随着统购统销政策的推出,国家对私商的限制也日渐严格。1953年底,三都县规定,“私商以货物换取粮食,即应以跨行跨业经营粮食论”,<sup>⑤</sup>该规定强调的是对私商的处罚,但也说明私商在一定范围内仍旧存在。到1955年6月,贵州省开始对私商进行大规模的改造,私商以及私商和农户之间的议价基本被取缔。<sup>⑥</sup>

同时,国家开始限制乡村社会原本存在的以物易物。20世纪50年代初期,三都县农民还频繁使用以米换布、换肉、换糖等交换方式。不过,1953年底,三都县规定,“农民间小量交换,如粮棉交换、用粮换肉、换猪等可以,但必须动员以货币为交换媒介”。<sup>⑦</sup>以货币为交换媒介,可能是出于增加市场税收的考虑,但也会驱使农民到国家主导下的供销社、国营商店购买生产生活必需品。

与私商不断萎缩、以物易物受限相比,国家市场却不断强大,并逐渐掌控了整个乡村贸易体系。不过,在工农业剪刀差严重的年代,农民的弱势地位明显。1952年,国家号召农民种植小麦,但是征收数量不足,中共独山地委仅有90万斤大米(折小麦93.75万斤)的征收任务,产生了所谓的“夏征不征”现象,即农民种植的小麦大量剩余在手中,只能拿到市场上销售。三都县王简乡农民反映,收购干部压低价格,私商也压价赊购,农民怨言颇多。很多人决定不再种植小麦,简熬村农民说:“夏征是多种多借,今年不要,明年再不要,我们就算了,明年再也不种了。”<sup>⑧</sup>

在小季作物的选择上,农民还受饮食习惯的影响。贵州小麦栽培历史悠久,但一直都不是农民的主食,这可能与栽种量不大有关。尤其是近代,与鸦片播种时节相同,栽种面积被大量挤压。1936年,丁道谦的《贵州经济地理》载,“本省以往小麦生产,因其播种时期适与罂粟冲突,而种烟之收益,

<sup>①</sup>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粮食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76—177页。

<sup>②</sup> 《十月份生产互助合作综合报告》(1954年11月12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5。

<sup>③</sup> 詹姆斯·C. 斯科特著,程立显、刘建等译:《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25—26页。

<sup>④</sup>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1951年农业税夏季借征工作总结报告》(1951年10月11日),贵州省财政厅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贵州省(1949—1983)》第27册第2分册,第124页。

<sup>⑤</sup> 《秋征统购动员大会总结报告》(1953年12月6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53。

<sup>⑥</sup> 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关于贵州安排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情况的报告》,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贵州省档案馆编:《贵州现代经济文献选编》,1988年印刷,第250—262页。

<sup>⑦</sup> 《秋征统购动员大会总结报告》(1953年12月6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53。

<sup>⑧</sup> 《三都县第二区王简乡秋耕秋种检查报告》(1953年10月18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52。

又倍蓰于种麦,农民多舍小麦而种罂粟”。<sup>①</sup> 1949 年,小麦面积下降至 86 万亩,产量 3.3 万吨。<sup>②</sup> 当然,饮食习惯还与地理环境、经济生活密切关联。时至今日,贵州仍以稻米为主食,面食很少。

#### (四) 农民的行为

不论是经济利益,还是饮食习惯,农民都会根据形势判断,来选择符合自身利益和安全的行为策略。扩大小季种植面积,提升复种指数,尤其是增加油菜的比例,或许增加了农作物总产量,但并没有给农民带来切实的好处,所以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并不认可国家所极力倡导的小季种植。于是,他们就会采用弱者的武器和“反行为”。概括而言,有以下几种:

第一,拒接任务。各地小季种植的任务一般是下派和认领相结合。不过,假如农民心有抵触,可以不领,或者少领。通常情况下,拒接任务需要乡村干部与农民“合谋”,干部层级越低,“合谋”的可能性越大。因为他们与当地农民存在天然的血缘、地缘关系,而且未脱离劳动生产的乡村干部及其家庭,本身也是小季作物的种植者。譬如,都匀县米秀乡乡长罗惠之认为,他们乡自然环境不适合种油菜,因而不愿领任务;甲登乡油菜任务是 1200 挑,该乡乡长反映,“任务是可以完成,只是完成一点零头”。<sup>③</sup> 都匀县两位乡长不领或少领任务,不仅可以减轻其工作压力,也是农民不愿种植小季的代言。具体到村寨,也多实行认领,农民自然会选择不领或少领任务,以便尽可能维护自身利益。

第二,私自改种。接受任务后,私自改种的情况也比较普遍,参与者可能是个体农民,也可能是集体共谋。平塘县马场乡中农莫交清将 500 斤产量的油菜地翻犁改种大麦,莫交全将 100 斤产量的豌豆地也翻犁改种大麦。<sup>④</sup> 莫交清、莫交全属于个体农民。三都县烂土乡 5 个临时互助组原计划种油菜 197 挑、小麦 130 挑、大麦 130 挑,后私自改为油菜 90 挑、小麦 101 挑、大麦 220 挑。<sup>⑤</sup> 三都县王简乡胡玉安互助组 18 挑小麦田,全部私自改种大麦。<sup>⑥</sup> 烂土乡和王简乡的改种属互助组的集体共谋。

第三,虚报数字。小季种植任务下派时,基层干部通常让村寨自行上报数字,自己甚少深入田间核实,农民为了应对上级的下派任务,往往会虚报数字。平塘县三合乡索先章报种油菜 10 挑,实际仅种 4 挑。<sup>⑦</sup> 中共都匀地委也承认,小季种植计划已成为“瞒上不瞒下”的挡箭牌,以致出现荔波县第三区麦子种植 4335 挑,而油菜只种植 50 挑,独山县第五区 4 个乡小麦比 1953 年扩大了 30%,油菜却减少 20% 等情况。<sup>⑧</sup> 不过,虚报小季种植数字是存在风险的,等来年收获时节,如何应对上级收购的压力,又将是一个难题。

第四,放弃收获。在油菜种植中,农民甚至会选择放弃收获。黔南高寒地区原本没有种植油菜的习惯,也没有管理油菜田的经验,三都县第三区农民反映,“油菜是种了,是否有收成那还不能肯定”。多数农民认为,“如不能收,就犁了作肥料”,个别农民甚至直接放弃收获。<sup>⑨</sup> 考虑到贵州农民原本就有轮种、养田的传统,将油菜直接翻犁作肥料的可能性也是有的。

经由农民态度和行为的梳理,可以看出,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对扩大小季种植面积,提升复种指数持怀疑、甚至抵触态度,他们或是权衡各方面经济利益,或是因传统种植习惯影响,并不认可小季种植,尤其是油菜面积的急速增加。

<sup>①</sup> 丁道谦:《贵州经济地理》,贵州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委员会编印,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第 29—30 页。

<sup>②</sup>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农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6 页。

<sup>③</sup> 《工作周报(第 6 期)》(1954 年 10 月 30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3。

<sup>④</sup> 《工作周报(第 10 期)》(1954 年 12 月 18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3。

<sup>⑤</sup> 《县委农村工作部对目前秋耕秋种、互助合作工作通报》(1954 年 11 月 26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3。

<sup>⑥</sup> 《三都县第二区王简乡秋耕秋种检查报告》,1953 年 10 月 18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1-1-52。

<sup>⑦</sup> 《工作周报(第 6 期)》(1954 年 10 月 30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3。

<sup>⑧</sup> 《工作周报(第 5 期)》(1954 年 10 月 21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5-1-3。

<sup>⑨</sup> 《关于小麦统购的初步意见》(1954 年 4 月 27 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 1-1-425。

不过,农民对小季种植虽有异议,但自主选择的权利却呈不断下降之趋势。1951—1952年,小季种植面积增加有限,计划数完成率低,此时农民意愿对小季种植的影响力较强。1953年,贵州开始大面积推广油菜种植,该年油菜面积有了大幅增加,但仍未达预期。其中,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是国家未能掌握耕作制度的重要原因。1951—1953年,农业生产组织以互助组为主,不论是临时互助组,还是常年互助组,国家只能加以引导,而无法直接安排农业的种植结构。

1953年底以后,合作社逐渐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组织。1954年7月,贵州省原计划办社240个,实际上完成519个,互助组发展到265 979个,组织起来的农民已达1 940 777户,占农业总户数的64.1%,而1953年10月仅为44%。<sup>①</sup>组织起来的农户已经占居主导地位,并日渐向合作社发展。此时,迫使农户改变种植习惯就有可能发生了。1954年秋种,都匀县第二区小浦乡乡长就直接告诉农民:“你们不种亦得种,我在区里开会二次都受批评。”<sup>②</sup>随着合作社的建成,农户对农作物种植的自主权越来越小,并最终让渡于高级社。

需要说明的是,农民对种植结构自主权的降低,并不代表农民抵制行为的终结。1956年秋种,册亨县小季作物计划播种71 341亩,实际播种56 028亩,旱死和被牲畜糟蹋24 626亩,有收益者仅31 402亩。在田间管理上,“90%的没有薅二道,有的一道也没有薅”。<sup>③</sup>册亨县小季作物歉收,一方面是生态环境影响,地形、土壤、温度、雨量等因素均会限制小季作物种植面积的无限扩大;另一方面则是人为所致,农作物被牲畜糟蹋无人管理,田间杂草不去清除,或许就是农民弱者武器和“反行为”的结果,是耕作制度变革抵制行为的某种延续。

## 五、结语

小季作物种植是提升农业复种指数、变革耕作制度的重要措施,也是增加农作物总产量的重要途径。而其背后的重要推力是工业化建设,或者说,国家发展工业的需求,决定了粮食、食油等大宗农产品的供给。如此,即便是没有种植传统,也无食用习惯的贵州,在合作社的安排之下,还是开始了大规模的小季种植。20世纪50年代前期,贵州农民所种小麦大部分都被国家收购,自己食用比例很低。1953年,贵州省的小麦实际产量为11 600万斤,其中国家收购5 230万斤,征收1 360万斤,合作社自购300万斤,私商收购与外流估计2 000万斤,共计8 890万斤,占总产量的77%。<sup>④</sup>同样,大规模油菜种植目的也是满足工业的发展。20世纪50年代前期,出口食用油可以换取中国紧缺的钢材,1吨食油大致可换4吨钢材。1952年出口的食用油为26万吨,1953年增加到33.7万吨,外销量约占产量的21.3%。1954年国家要求大规模种植油料作物的重要原因,是1953年第一季度食用油出口多至14万吨,加上灾害减产,导致1954年缺油15万吨。<sup>⑤</sup>

为了满足工业化建设的需求,国家不仅通过农业税征收和大宗农作物的统购统销,收取农民手中的农产品,还需要改变传统社会的耕作制度,大面积种植粮油作物。不过,革新传统社会的耕作制度,变一季作物为双季作物,就意味着劳动力投入的加倍,致使农民囿于劳作。同时,还要考虑到种子、肥料的投入,以及农具的磨损等。因此,即便农作物产量得到了提升,也是高成本投入的结果,属于农业投入的边际收益递减,是“没有发展的增长”。不仅如此,小季种植的推广,还带来了农业产业结构单一,农民无

<sup>①</sup> 《申云浦同志在贵州省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54年7月3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425。

<sup>②</sup> 《工作周报(第12期)》(1954年12月2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3。

<sup>③</sup> 《关于目前小季预分工作中粮食分配问题的情况与意见的报告》(1957年6月14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28。

<sup>④</sup> 《工作周报(第12期)》(1954年12月2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5-1-3。

<sup>⑤</sup> 中财委(财):《目前食油的产销情况及处理办法》(1953年11月13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4册,第221—223页。

暇顾及家庭副业等问题。1956年,三都县小杂粮和小经济作物比1955年减少了30%—50%。<sup>①</sup>该年春,三都县生猪的数量比1955年同期下降了30%。<sup>②</sup>副业的萎缩引发农民生活困难、城乡物资交流受阻、乡村手工业停滞等一系列问题,从而迫使国家不得不对副业生产进行整顿。可以说,以小季种植为代表的复种,及其他农业技术改造,虽然促进了大宗农作物的增产,但由于不能带来收益的相应增加,甚至导致收益下降,农民对此颇有怨言。时至今日,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的矛盾仍未彻底消除。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所强调的仅是小季种植的复杂性,涉及因素的多元性,以及国家计划与实际执行之间的悖离等问题,而并非要否定小季种植在提升农业复种指数、增加农作物总产量中的积极作用。1950—1957年,黔南12县农业的复种指数由1.105增加到1.431,<sup>③</sup>成为该地区农作物总产量增加的重要因素。本文并非刻意强调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二元对立,而是试图展示两者之间的冲突与张力、矛盾与共生、作用与反作用之面相。没有农业、农民的付出,也就没有社会主义工业的快速发展;没有较为完善工业体系的建立,也很难想象会有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的突飞猛进。更何况,还有社会稳定与国防安全的考量。

## Country, Farmers and Farming System: “Winter Planting” in Sandu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from 1950 to 1957

*Li Feilong*

**Abstract:** Off-seasonal planting of crops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improve the agricultural multiple cropping index and change the farming system,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way to increase the total crop output. In the early 1950s, the state promoted planting of rapeseed, wheat and barley in Guizhou, where there were few winter planting crops, and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especially in rapeseed and wheat cultivation, which provided oil and food for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However, for the sake of economic interests and dietary habits, farmers are more or less hesitant and resistant to the large-scale promotion of off-seasonal planting. When it comes to crop selection, farmers also behave differently from national intentions. With the comple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the state plan will eventually replace market regulation as the decisive factor for winter planting.

**Key Words:** Winter Planting, Farmers’ Response, Rapeseed, Wheat, Sandu County of Guizhou Province

(责任编辑:黄英伟)

<sup>①</sup> 《县委关于当前农村工作的意见》(1956年),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136。

<sup>②</sup> 《三都县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总结报告》(1956年12月31日),三都县水族自治县档案馆藏,档号1-1-181。

<sup>③</sup> 《黔南州志》编委会编:《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党群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7页。